

#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6〕81号

## 关于印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航空公司，民航飞行学院，各机场（集团）、维修单位、油料公司，局机关各部门：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和辖区工作实际，管理局制定了《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并报请民航局审核批准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另请各监管局（运行办）将该办法转辖区其他民航运行

和保障相关单位。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6年8月30日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关于...的通知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西南航空地区管理局...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安全动态，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各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民航西藏自治区局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管局（运行办））、在西南地区注册或单位所在地在西南地区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含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

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下简称事故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民航西南地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管理局航安办是西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西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西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等工作；

（二）管理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三）监管局（运行办）是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等工作。

监管局（运行办）应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

（四）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应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

企事业单位在西南地区的分、子公司应就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程序，与其母公司或集团公司进行明确，在手册、程序中体现，必须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应在其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和其他相关程序、预案中明确。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报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备案，并保持最新有效。

**第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和企事业单位应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局方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七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第二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和企事业单位应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民航局组织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企事业单位的分支机构（例如航空公司的分公司、机场集团下的支线机场、空管分局等），若承担本机构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职责，应按本条要求配备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

**第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和企事业单位应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 第三章 系统帐号管理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的要求申请个人账户，且满足如下规定：

（一）个人帐户信息应妥善保存，不得泄漏给他人；

(二) 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进行事件信息报告的个人应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且考核合格。个人账户应与其本人实际身份对应，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事件信息报告；

(三) 人员岗位出现变动后，应及时向监管局（运行办）申请个人帐户的变更。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的民航西南地区行业监管业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平台）单位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应满足如下规定：

(一) 新成立的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监管局（运行办）向管理局申请单位账户；

(二) 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单位账户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按局方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第四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

**第十二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事件报告样例和分类详见民航局咨询通告《事件样例》。

**第十三条**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运行办）报告事件信息，其中空管单位和



机场向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报告；监管局（运行办）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运行办），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及地区管理局；

（三）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运行办），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及地区管理局。

**第十四条** 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立即通过电话向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报告事件信息；监管局（运行办）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给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

（三）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



**第十五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规定和程序处理：

（一）监管局（运行办）负有监督审核职责，在收到主送的事件报告表后，应及时对事件基本事实进行核实、审核和处理。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后，24 小时内民航安全信息网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二）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对于由局方负责调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认为自己没有更多信息时，应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负责调查的单位在完成调查、补充填报完整信息后，方能结束此事件报告；

（三）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6 个月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四）对初步定性为严重事故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运行办）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对初步定性为一般事故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运行办）应在事件发生后 13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事发相关单位应在本系统范围内对事件经过、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监管局（运行办）负有监督审核职责，必要时组织调查，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3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向民航局航安办提交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事件最终调查信息须按要求完整、规范填报后，方能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六条** 对于构成事故的，发生事故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管局（运行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当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外国航空公司在西南地区发生紧急事件，管理局外航处应立即将事件信息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地区管理局外航处。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http://safety.caac.gov.cn>）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当系统恢复后 3 日内，应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十九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与事故、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不得藏匿、销毁、修改和伪造，并按局方要求提供。

**第二十条** 组织事故、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落实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责任，把好事件信息源头关，应根据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的分类要求，按规定报告。

监管局（运行办）应落实事件信息报告的监管责任，对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件信息进行评估，对不符合事件信息报告要求的企事业单位采取相关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察信息报告**

（一）监管局（运行办）各部门应于每月 1 日前将本部

门上月的《民航西南地区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通过民航西南地区行业监管业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平台）填报。

（二）监管局（运行办），管理局运输处、飞标处、外航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应于每月3日前将本单位或部门上月的《民航西南地区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通过行业监管平台填报。

（三）监管局（运行办）应于每年1月5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辖区企事业单位年度安全评估报告。

（四）各监管局飞标处（运行办）应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辖区飞行人员记录信息汇总表（飞行人员受处理记录）。

（五）管理局航安办将《民航西南地区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于每月5日前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

上述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后第1个工作日。

以上通过行业监管平台报送的信息如有调整 and 变化，以行业监管平台报告模板要求为准。

### **第二十三条 综合安全信息报告**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督促辖区内

各企事业单位按时上报综合安全信息。

#### （一）基本信息

1. 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监管平台中填报本单位基本信息表，如有变化应于 10 日内及时更新。

2.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股权信息表。

#### （二）人员信息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档案登记表信息发生变化后，企事业单位应于 10 日内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完成填报。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专业人员信息。

#### （三）运营信息

1. 各航空公司、飞行学院执管的航空器信息变化后，应于 10 日内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完成填报。

2. 各航空公司、飞行学院应于每月 3 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飞行小时、起飞架次等运行数据；各机场应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本法》的规定于每月 6 日前在民航综合统计信息系统上填报运行数据（上述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后第 1 个工作日）。

3. CCAR121/135 部航空公司（含飞行人员执照关系在西南地区的分子公司）应于每月 15 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填报 FOQA 监控月报。

4. 各航空公司、飞行学院应应于每月 15 日前在行业监管平台上填报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熟练检查和实践考试数据（上月检查和考试情况）。

（四）企事业单位应按局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隐患有关信息。

（五）CCAR121 部航空公司应按有关要求向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报送 QAR 数据。

以上通过行业监管平台报送的信息如有调整 and 变化，以行业监管平台报告模板要求为准。

## 第五章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管理局或监管局（运行办）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辖区的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二）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3 日内，应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三）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调查构成事故、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在调查结束后 3 日内，向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四）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初步核查不构成事故、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但涉及违规违章运行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相关业务处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受理部门；

（五）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受理单位应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 第六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分析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在安全管理体系（SMS）框架下或参照其要求，完善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功能，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定期统计、分析和发布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进行风险预警，制定改进措施，完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定期统计分析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根据信息分析结果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负责发布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本办法有关条款的，按其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定义

（一）本办法所称事故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的定义执行。

（二）本办法所称事故征候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的定义和标准执行。严重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一般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三)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事故征候的事件。

(四) 本办法所称局方是指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以及监管局（运行办）。

(五) 本规定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与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飞行、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和油料等单位。

(六) 本办法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七) 本办法所称所属地是指民航企事业单位注册所在地或主运营地。

(八) 本办法所称航空器运行阶段、机场活动区、受损定义参见《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

(九) 本办法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十) 本办法所称的民航西南地区行业监管业务平台，是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开发的一个与企事业单位互联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和运行监管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民航西南局发〔2010〕16号）、《关于修订西南空管局航空安全信息报告

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1〕10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安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管理局局级领导。

---

航空安全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